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13 号(修订本)

利得税一
利息收入的征税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及指导。指引本身并无法律约束力，亦不会影响任何人士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出反对或上诉的权利。

本指引取代于 1996 年 10 月发出的指引。

税务局局长 刘麦懿明

2004 年 12 月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13 号(修订本)

目录

| | 段数 |
|-------------------|----|
| 引言 | 1 |
| 非财务机构人士所赚取的利息 | 2 |
| 就财务机构赚取的利息而征收的利得税 | 8 |
| 双重课税宽免 | 12 |

引言

利息税是由 1989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课税年度起被废除。自此以后，只有在香港经营业务(或行业或专业)的人士所收取的利息才须依照利得税部课税。本执行指引载列了本局在对利息收入进行征税方面的意见。

非财务机构人士所赚取的利息

2. 只有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息才须缴付利得税。多年以来，本局认为在决定产生利息或获得利息的地点方面，利息起因的所在地几乎肯定地确定了其来源。本质上，获取利息的地点就是向借款人提供信贷的地方，亦即向借款人提供贷款以取得利息的地点，此方法通常称为「提供信贷」测试方法。这个看法是以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NZ) v. N V Philips Gloeilampenfabrieken, 10 ATD 435* 和 *CIR v. Lever Brothers & Unilever Ltd (1946), 14 SATC 1* 两宗案件的判决为基础的。

3. 无论有关的贷款是用何种货币、债务人居住何处或债务人何处运用该资金，假如利息的起因位于香港，利息的来源便在香港。虽然重点一般都是放在提供信贷方面，但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按揭，利息的起因很可能是按揭本身。此外，若利息是一宗在香港进行的生意交易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则也算是源自香港，正如一名香港制造商以延长赊货期售货予一名海外买家，在该等情况下，利息亦为利润的一部分，并与生意利润本身一样，于香港产生(*BR 20/75, IRBRD, vol. 1 第 184 页*和 *Studebaker Corpor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v. C of T, 29 CLR 225*)。

4. 此外亦须注意，倘贷款并非普通的货币贷款，「提供信贷测试方法」便不适用。枢密院在 *Orion Caribbean Limited v. CIR 4 HKTC 432* 一案中裁定，如纳税人透过借贷款项赚取利润，有关利润的来源须以经营测试方法判断，即「要查看纳税人赚取有关利润的方式和地点」。就贷款业务而言，纳税人的业务一般涵盖借款及 / 或贷款等更广泛的活动。对于此类业务，本局将采用经营测试方法而非提供信贷测试方法来判断利息收入的来源。

5. 至于一间公司被动地收取利息，会否被视作经营一项业务的问题，本局一直以来受 *IRC v. Korean Syndicate Ltd*, 12 TC 181; *CIR v. The South Behar Railway Co Ltd.*, 12 TC 657 和 *American Leaf Blending Co Sdn Bhd v. Director-General of Inland revenue [1978] STC 561* 等案例所引导在法理上有以下的看法—

- 一间公司纯粹收取利息不足以构成经营一项业务；
- 超越了「纯粹被动地默许」界线的行动可能构成经营一项业务；
- 在一段时间没有营业，不能否定一间公司仍然经营业务的事实。

6. 在 *CIR v. Bartica Investment Ltd*, 4 HKTC 129 一案中，该公司将存款给予金融机构作为对销贷款的抵押，并且拥有投资及购买了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故该公司被裁定在香港经营业务。张法官判决说，即使不理睬该公司拥有投资和购买股票的活动，其一直进行的存款和提供抵押等主营业务已足以构成经营一项业务。换言之，该公司的活动已超越了「纯粹被动地默许」的范围。该个案的判定是取决于其本身的事实，有别于涉及纯粹被动式收取利息的情况。有关裁决并无改变本局对法例的阐释和引用。

7. 第 15(1)(g)条把非法团人士以在香港经营业务的资金而收取的利息，当作是因在香港经营业务而于香港产生的收入，并且须缴交利得税。因此，正如业务上其它所有收入一样，利息须按相同的基准征收利得税。此外，就托管款项所收取的利息，例如从客户的有息信托户口所收取者，而该等利息在客户同意下可由业务(或行业或专业)保留，也同样须缴交利得税。由于该等入息是作为提供服务的代价而收取，故此是从该业务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及须根据税例第 14 条(如案例 *CIR v. Messrs. Lau, Wong & Chan, Solicitors*, 2 HKTC 470)征收利得税。

就金融机构赚取的利息而征收的利得税

8. 《税务条例》在 1978 年进行修订，增补了第 15(1)(i)条。

该条款把金融机构取自香港的业务的利息收入，当作是由在香港经营的行业、专业或业务所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尽管信贷可能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这项当作条文只适用于在没有此条文规范下而不须缴交利得税的利息收入。在 *D7/84, IRBRD, vol. 2, 58* 一案中，税务上诉委员会亦认为，纵使信贷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利息是由金融机构在香港的营运而产生，因此该金融机构所获取的利息仍可根据第 14 条(基本征税条文)课税。这项决定与上文第 4 段所述枢密院在 *Orion Caribbean Limited v. CIR 4 HKTC 432* 一案中的判决相符。

9. 第 15(1)(i)条的主要特点是一

- 金融机构的定义是一
 - 《银行业条例》第 2 条所指的认可机构；以及
 - 认可机构的任何相联法团，而该相联法团如非已借着有关条文获得豁免，则仍会根据《银行业条例》被认可为该等机构。
- 只有是透过或由于在香港经营其业务而产生的利息才须课利得税。
- 仅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信贷不足以令所收取的利息无须缴交利得税。

10. 至于利息是否由于金融机构在香港经营业务时所产生，是关乎事实的问题，须根据个案的全面情况来决定。现代国际银行业是非常复杂的业务，不同金融机构有不同的情况。一个极端的情况是，有金融机构完全只在香港经营业务，并在本地接受存款，然后利用部分款项购买外国有息证券或提供贷款予海外借款人。毫无疑问，该机构所得的全部利润均产生自其在香港的业务。但在另一个极端的情况下，如在香港进行的运作仅限于将交易记入帐簿内。显然该等交易所得的利润，不能称为在香港所经营的业务中产生。但反过来说，如关乎一项交易的实质运作是在香港进行，即使将该交易在香港金融机构的海外分行记帐，或利用根据境外体制注册成立的专用机构，亦难以逃避缴交利得税的责任。

11. 财务业务的性质非常复杂，我们不可能制订一条放诸四海皆准的综合方程式。界乎两个极端之间的个案时会发生，即部分利润可以说是来自香港经营的业务，而部分则是从其它地方经营的业务产生。在这等情况下，较直接导致收取利润的业务将决定有关利润应否课税。如该等业务是在香港进行，全部利润须在香港课税。另一方面，如较直接产生利润的业务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该等利润则无须课税。在某些情况下，如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从事业务的程度和效果不相伯仲，以致无法决定哪一方面业务较能直接导致利润的出现时，适当的做法是将利润分摊。目前就财务机构的利息收入进行评税的基准，载列于 1998 年 3 月发出的香港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1 号修订本内。

双重课税宽免

12. 第 16(1)(c)条是就第 15(1)(f)、(g)、(i)、(j)、(k)或(l)条指定的利息及从存款证或汇票等所得的收益向法团和所有其它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人士提供有限度的双重课税宽免。如该等利息或收益已曾于其它地方被课税，而该等税项与《税务条例》内规定须征收的税项在性质上大致相同，若局长亦确信有关海外税项已经缴付，在决定应课税的香港利润时，会容许该等税项先予以扣除。倘有关外地税项是就赚款的总额而征收，并且不论是否获得利润也须支付的话，该税项便超越了这项宽免的范围，而该等扣除可根据第 16(1)条的主体条文作出考虑。